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《公司2021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情况，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提出的 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具有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监事张经恒、田丰、冯怡然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魏浩水、彭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,673 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、一般性存款等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《〈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符合监管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

公司财务管理，与其关联交易预计、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关联监事魏浩水、彭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